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镇）民政事务所、各养老机构：

现将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第四版）、新冠肺炎疫情地区及发生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第五版）转发给你们，各街道（镇）民政事务所、各养老机构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精准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对照防控指南逐项抓好落实，特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街道（镇）对辖区养老机构要落实疫情防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指导、检查，将养老机构纳入街道（镇）防控体系网格化管理，民政所（党群中心）要主动作为，尽职尽责，及时发现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短板漏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各机构要严格按照最新指南，落实管理责任，各项措施要具体落实到人，做到精准防控，最大程度保护老年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养老服务发展的影响。各养老机构要服从镇街、社区防控总体安排，按时参加核酸检测、积极动员老人接种疫苗，确保院内零感染。

三、鉴于疫情形势，各养老机构要继续从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采取最严厉的封闭管理，任何人人员未经查验、消

毒不得进入院区范围，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老人生活区。

四、封闭期间，养老机构负责人必须保证24小时吃住在院，管理好院内工作人员，在区政府采取临时性管控措施期间，严禁院内工作人员随意进出，同时指导院内老人做好个人防护，勤洗手、科学戴口罩、少聚集、遵守两米线，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五、加大督查，自7月21日开始，对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查看院内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养老机构负责人是否在岗，工作人员是否由随意进出现象，督查发现问题将及时通报并限时改正到位。

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是积极配合政府采取临时性管控措施，快速找出潜在风险源，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各民政事务所、各养老机构负责人要切实行动起来，坚定信心、齐心协力，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共同筑牢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坚强防线。

- 附件：1. 地方民政部门做好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
2. 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第四版）
3. 新冠肺炎疫情地区及发生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第五版）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2022年7月20日

